**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不动产测绘）。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20 年8 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铁路、公路、水利）土地证办理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勘测定界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勘测定界项目合同被解除。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测绘相关专业）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 （2）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数量较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 |
| 责人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 |
|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
|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 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 a.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
| b.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 |
| 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
| c.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6）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
|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
| 齐全完整： |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
|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
|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 |
|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 |
| 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实施方案：45分主要人员：20分业 绩：25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3.6.1 | 投标文件相 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
| （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29)”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 |
|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还应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 |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 |
| 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全部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视为相 |
| 关截图弄虚作假。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 |
| 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 |
| 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 |
| 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同时报相应政府网 |
| 站管理部门。 |
| 3.9.3 | 评标结果 |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 |
| 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续上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实施方案 | 45分 | 项目概况及对项目的理解 | 5分 | 科学合理，得4.0-5.0分； |
| 较为科学合理，得3.0-4.0分； |
| 一般，得3.0分。 |
|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0-10.0分； |
|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0-8.0分； |
|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6.0分。 |
| 安全措施 | 10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0-10.0分； |
| 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0-8.0分； |
| 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6.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0-10.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0-8.0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6.0分。 |
| 后期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体系 | 10分 |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体系完善，可行性强，得8.0-10.0分； |
|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体系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0-8.0分； |
| 方案一般，内容欠详细，体系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6.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加8分，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1；E2=0.05；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缺项则该项得0分。